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聘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78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252.00港元。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7%及約1.10%，且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4%及約1.08%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發生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780,000元。

配售價每股H股252.00港元，較：

- (i) 2026年1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及確定配售價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00.00港元折讓約16.00%；及
- (ii) 截至2026年1月14日(包括該日)(即緊接(惟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07.80港元折讓約18.13%。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分別為約196.56百萬港元及約191.69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245.76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的交割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聘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78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252.00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及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78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252.00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7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該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本。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7%及約1.10%，且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4%及約1.0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並無發生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780,000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屬獨立、專業或機構投資者的承配人（「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H股252.00港元，較：

- (i) 2026年1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及確定配售價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00.00港元折讓約16.00%；及
- (ii) 截至2026年1月14日（包括該日）（即緊接（惟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07.80港元折讓約18.13%。

配售價乃基於H股當前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當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擁有配售股份發行日期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已授出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隨後在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交付前未被撤銷；
- (b) 本公司已獲得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事項所需的批准、許可、行動、授權及備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 (c)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終稿或大致完成稿，有關稿件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
- (d)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除上述第(d)項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外，所有其他條款始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交割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各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且除先前違約外，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的交割

在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前提下，交割將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作實。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且配售事項毋需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謹此向配售代理承諾：其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後60日止期間，除非事先已獲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授予任何用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但根據以下規定者除外：(i)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ii)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v)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有關交易。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交割後，籌集的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並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分別為196.56百萬港元及約191.69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245.76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本公司將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91.69百萬港元，其中(i)約50%用於提高本公司的研發（「研發」）能力；(ii)約40%投資新興的商業機會；及(iii)1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具體而言，

(i) 約50%將用於提高本公司的研發能力，詳細分配如下：

- (a) 加強Atlas AI基礎架構的智能體應用支撐：約24%將被分配用於加強Atlas AI基礎架構的智能體應用支撐。本公司在持續優化超級計算平台，提升AI模型訓練效率，保持核心技術領先性的基礎上，加大推理基礎架構的優化，以支撐大模型產業化快速發展的需求。
 - (b) 以智能體為核心的雲知大腦升級：約20%將用於升級雲知大腦，在保持模型迭代和數據閉環持續快速演進，滿足各種應用場景中不斷變化需求的基礎上，重點加強智能體技術研發和平台建設，特別是面向醫療、保險和交通等垂直行業的大模型和智能體技術研發，以保持本公司產品和技術核心競爭優勢，並構建數據壁壘。此外，本公司將加強大模型的多語言和多模態能力拓展，並實現端側大模型的蒸餾與優化，打造高性價比端側大模型方案，支持日益增長的大模型和智能體技術升級需求，保持競爭優勢。
 - (c) 人才培養與共同研發：約6%將被分配用於培養人才和進行研發合作。內部人才培訓方面，本公司將加大AI工具的內部使用，包括分析、規劃、設計、開發等方面，全面提高本公司整體研發質量和效率。同時，除了保持境內院校的研發合作，還將加強香港等海外院校合作，加強國際化技術合作與人才培養。
- (ii) 商機開拓：約40%將被分配用於投資新興的商業機會。本公司計劃在以下兩方面擴大產品開發團隊和銷售團隊，通過營銷活動（如行業展會）推廣和營銷本公司的產品，以及建立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影響力：
- (a) 區域型AI底座及應用平台：目前，有大量的區域型專業場景需要相應的平台底座及一系列應用，比如以區域衛健委主導的區域型醫療信息服務平台，特性鮮明的政務信息服務平台，文旅信息服務平台等。此類平台在進行相應的創新升級時，催生了算力升級服務、大模型服務以及智能體服務等平台級AI能力的剛性需求。

- (b) 行業智能體產品：隨著各類多模態大模型和專業智能體的興起，專業領域的數字員工和數字專家正逐步在越來越多的行業具備可行性，本公司在這方面已形成相應的產品儲備，未來將進一步推廣和擴大行業滲透。
- (iii)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約10%將分配至人才招聘及留用、營運資金及其他行政用途，以支持其業務運營。

儘管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124.78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惟該等資金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鑑於本公司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持續增長的計劃，本公司相信配售事項有助於增強本公司的財務實力，把握當前的增長機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2025年6月30日，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來自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6.9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上市 募集資金 可供使用 淨額(百萬 港元)	募集資金 用途 百分比 (%)	於2025年 12月31日 實際使用 淨額 (百萬 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淨額 (百萬 港元)	尚未動用 淨額 悉數使用 (百萬 港元)	招股 章程中 披露的 預期 時間表
提高研發能力	108.05	45.6	83.45	24.60	2030年 6月30日或 之前	上市後 5年內
投資新興的商業機會，並提高我們 的產品在行業垂直和場景中的採 用和滲透	111.36	47.0	13.09	98.27	2030年 6月30日或 之前	上市後 5年內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7.53	7.4	15.62	1.91	—	—
總計	236.94	100.0	112.16	124.78	—	—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項之和與合計可能有尾差。尚未動用淨額悉數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的預測作出，具體將取決於現實及未來市況的發展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配售事項將悉數完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交割止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境內非上市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2}	16,658,441	23.40%	16,658,441	23.15%
境內非上市股份的其他持有人	8,336,620	11.71%	8,336,620	11.58%
小計	24,995,061	35.11%	24,995,061	34.73%
非上市外資股				
明富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4,570,649	6.42%	4,570,649	6.35%
H股				
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 ^{附註4}	15,865,662	22.29%	15,865,662	22.05%
由其他公眾H股股東持有的H股	25,756,221	36.18%	25,756,221	35.79%
由承配人持有的H股	—	—	780,000	1.08%
小計	41,621,883	58.47%	42,401,883	58.92%
總計	71,187,593	100.00%	71,967,593	100.00%

附註：

- 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而表格列出的總數及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造成。
- 這代表以下各項的總和：(i)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博士、梁家恩博士及康恒博士根據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6,481,964股境內非上市股份。梁家恩博士直接持有1,835,658股境內非上市股份，而康恒博士直接持有1,101,395股境內非上市股份。雲思尚義直接持有11,697,500股境內非上市股份，而雲創互動直接持有1,847,411股境內非上市股份。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雲盛，由黃偉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升平先生分別持有99%及1%股權。黃偉博士亦為雲思尚義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82.59%合夥權益。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因而均由黃偉博士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天津雲盛及黃偉博士各自被視為於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志超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76,477股境內非上市股份。

3. 明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直接持有96.94%權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GP III, L.P.，而Qiming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iming GP III, L.P.和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均被視為透過明富投資有限公司所持的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
4. 這代表以下各項的總和：(i)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博士、梁家恩博士及康恒博士根據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7,063,697股H股。梁家恩博士直接持有786,710股H股，而康恒博士直接持有472,026股H股。雲思尚義直接持有5,013,214股H股，而雲創互動直接持有791,747股H股。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雲盛，由黃偉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升平先生分別持有99%及1%股權。黃偉博士亦為雲思尚義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82.59%合夥權益。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因而均由黃偉博士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天津雲盛及黃偉博士各自被視為於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志超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2,097股H股；及(iii)Li Shujun(李曙軍)被視為擁有權益的8,649,868股H股。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HK) Limited實益擁有6,202,020股H股，其全部權益由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Limited 100%持有。而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Limite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 100%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由TB Partners GP5, L.P. 100%持有，而TB Partners GP5, L.P.由TB Partners GP5 Limited 100%持有。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HK) II Limited實益擁有2,447,848股H股，其全部權益由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II Limited 100%持有。而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II Limite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100%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由TB Partners GP7, L.P. 100%持有，而TB Partners GP7, L.P.由TB Partners GP7 Limited 100%持有。TB Partners GP5 Limited及TB Partners GP7 Limited的全部權益分別由Li Shujun(李曙軍) 100%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Li Shujun(李曙軍)被視為在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HK) Limited持有的6,202,020股H股及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HK) II Limited持有的2,447,848股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25%(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除已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交割之日並無發生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修訂公司章程

配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71,967,593元及71,967,593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將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於2025年12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授權董事會，且董事會亦已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就轉授權事宜另有規定者外)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因此，修訂公司章程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並將自配售事項交割之日起生效。

由於配售事項的交割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受限於配售協議的條件交割配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預期為獲得上市批准日期後第二(2)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月23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最初於2012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6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5年6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梁家恩博士、黃偉博士、康恒博士、天津雲盛、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任何相關支持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已發行(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15日，即於交易時段前訂立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出的書面確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即H股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於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性授權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52.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的78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非上市股份、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雲盛」	指 天津市雲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雲創互動」	指 北京雲創互動投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雲思尚義」	指 雲思尚義(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黃偉博士

中國，北京
2026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梁家恩博士、黃偉博士、康恒博士、李霄寒博士及劉升平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志超先生及李昂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建軍先生、樊健博士、金慧華博士及張坤博士。